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上字第263號

上　訴　人　吳志強
000000000000000000
　　吳俊勳
　　吳俊翰
　　吳京倚
　　吳京庭
　　吳大川
　　吳明源
　　吳德湧
　　林吳玲玉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杜冠民律師
視同上訴人　吳啟銓
　　吳啟綸
　　吳博仁
　　吳棕珍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曾宿明律師
被　上訴人　立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櫂宇
訴訟代理人　蕭聖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被上訴人立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李櫂宇承受訴訟。

理　由

一、按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

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定有明文。又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其承受訴訟之聲明，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同法第177條第3項亦有明定；訴訟程序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上訴前當然停止者，準用同一法理，其承受訴訟之聲明，亦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

二、查被上訴人立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許壽顯，嗣本院110年度上字第263號履行契約事件於民國111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1年11月17日，該公司法定代理人變更為李櫂宇，其已向主管機關辦妥變更登記，有立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是原法定代理人許壽顯之法定代理權已消滅，訴訟程序當然停止，而新任法定代理人李櫂宇已於111年11月29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暨陳報狀狀在卷可稽，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准其承受訴訟。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5　　日

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　官　魏麗娟

法　官　張婷妮

法　官　潘進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5　　日

書記官　廖婷璇